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473號

上訴人 蔡麗華

訴訟代理人 林軍男律師
楊博任律師

被上訴人 何惠美

訴訟代理人 慶啓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473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本件上訴人所提(一)第三審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280萬6,729元、(二)第二審上訴利益為新臺幣252萬9,467元。
- 被上訴人所提(一)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408萬6,367元；(二)第二審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6萬2,533元。
-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741元及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147元，逾期未補正第三審裁判費，即駁回第三審上訴。
- 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2,078元及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425元。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按起訴及提起民事第二審、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當事人起訴或提起第二審、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

01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復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
03 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
04 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著有
05 規定。

06 二、經查：

07 (一)被上訴人何惠美在原審聲明請求：(一)上訴人蔡麗華應給付何
08 惠美新臺幣（下同）286萬3,700元，及自民事準備五狀送達
09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蔡麗華應自
10 民事準備五狀送達之翌日起至兩造共有關係消滅止，按月給
11 付何惠美2萬8,000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30頁），嗣經原審
12 為何惠美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蔡麗華應給付
13 何惠美146萬4,0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暨自111年6月14日起至
15 兩造共有關係消滅止（下稱系爭期間），按月給付何惠美2
16 萬4,400元（下稱系爭期間不當得利債權，見原審卷第344至
17 345頁），並駁回其餘之訴。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一
18 部上訴及上訴，何惠美並為追加聲明，其中，何惠美上訴及
19 追加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何惠美後開第2項之訴部
20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21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蔡麗華應給付何惠美21萬6,000
22 元，及加計自111年6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21萬
23 6,000元本息）；2.蔡麗華應於系爭期間再按月給付何惠美
24 3,600元。(三)蔡麗華應再給付何惠美7萬2,493元；蔡麗華應
25 再給付何惠美28萬9,333元。蔡麗華之上訴及答辯聲明部
26 分：(一)原判決不利於蔡麗華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何
27 惠美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駁回何惠美之
28 上訴及追加之訴（見本院卷第411至412頁）。再由本院以11
29 1年度上字第473號判決何惠美之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
30 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蔡麗華之上訴為無理由，即判命：(一)
31 原判決關於駁回何惠美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

行之聲請，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蔡麗華應自111年6月14日起至兩造共有關係消滅止，再按月給付何惠美450元。(三)蔡麗華應再給付何惠美6萬3,173元。(四)蔡麗華應再給付何惠美25萬7,612元。(五)何惠美之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六)蔡麗華之上訴駁回（見本院卷第417至419頁）。蔡麗華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二)何惠美於原審所為第1、2項聲明雖均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然此2項聲明請求並無主從依附關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之適用。又系爭期間不當得利債權係屬以「共有關係消滅日」為期限之給付，且與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定，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而須確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情況類似，自得類推適用該項規定。而何惠美業已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拍賣共有物，經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416號事件繫屬在案（分案日：113年2月5日），有該強制執行事件卷宗足參，則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所規定辦案期限為2年，足認該強制執行事件預計於115年2月4日前結案，復考量何惠美係於110年6月1日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至111年6月13日將民事準備五狀繕本交付予蔡麗華訴訟代理人收受止（見原審卷第11、331、336頁），本件關於系爭期間不當得利債權之權利存續期間推定為3年7月又20日（起迄時間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5年2月4日），據此核定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22萬2,667元（計算式：2萬8,000元×【43+20/30】=1,222,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何惠美提起本件訴訟之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8萬6,367元（計算式：2,863,700元+1,222,667元=4,086,36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491元。

(三)承前，何惠美追加聲明請求6萬3,173元部分為利息，應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附帶請求，不併計費。而關於何惠美之上訴聲明第2項之權利存續期間依上所述，推定為3年7月又20日，據此核定該項上訴利益為15萬7,200元（計算

式： $3,600\text{元} \times \left[43 + \frac{20}{30}\right] = 157,200\text{元}$ ），故何惠美之上訴及追加聲明之上訴利益共計為66萬2,533元（計算式： $216,000\text{元} + 157,200\text{元} + 289,333\text{元} = 662,533\text{元}$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905元。復關於蔡麗華之上訴聲明第2項之權利存續期間依前所述，推定為3年7月又20日，據此核定此項上訴利益為106萬5,467元（計算式： $2\text{萬}4,400\text{元} \times \left[43 + \frac{20}{30}\right] = 1,065,46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蔡麗華之上訴利益共計為252萬9,467元（計算式： $1,464,000\text{元} + 1,065,467\text{元} = 2,529,467\text{元}$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070元。

(四)再如上所述，蔡麗華所提本件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共計為280萬6,729元（計算式： $252\text{萬}9,467\text{元} + 450\text{元} \times \left[43 + \frac{20}{30}\right] + 257,612\text{元} = 2,806,729\text{元}$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萬3,228元。

(五)基上所述，何惠美在原審及提起第二審上訴時，各僅繳納第一、二審裁判費2萬9,413元（計算式： $15,850 + 1,782\text{元} + 1,781\text{元} = 29,413\text{元}$ ，見原審卷第61、224、343頁）、3,480元（見本院卷第45頁）；蔡麗華提起第二審上訴、第三審上訴各繳納裁判費2萬3,329元、2萬8,081元（見本院卷第35頁），均有未足。茲限蔡麗華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5,741元（計算式： $3\text{萬}9,070\text{元} - 2\text{萬}3,329\text{元} = 1\text{萬}5,741\text{元}$ ）、第三審裁判費1萬5,147元（計算式： $4\text{萬}3,228\text{元} - 2\text{萬}8,081\text{元} = 1\text{萬}5,147\text{元}$ ），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何惠美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078元（計算式： $4\text{萬}1,491\text{元} - 2\text{萬}9,413\text{元} = 1\text{萬}2,078\text{元}$ ）、第二審裁判費7,425元（計算式： $1\text{萬}0,905\text{元} - 3,480\text{元} = 7,425\text{元}$ ）。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法官 杭起鶴

法官 郭玄義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04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
05 元。
0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廖家莉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